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）

2022 年 12 月 30 日，公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）》全文。《公司法》自 1993 年实施以来，至今已历经了 1999 年、2004 年、2005 年、2013 年及 2018 年五次修订。而本次修订实质新增和修改的条款超过 70 条，对《公司法》进行了全面、系统的修改。

相较于现行《公司法》，《公司法（修订草案二审稿）》涉及了六项重要修改，包括：

1. 进一步强化股东出资责任，具体包括：新增逾期出资股权的失权规则；调整股东认缴出资加速到期的条件；明确缴期未届股权转让后各方的出资义务。
2. 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，具体包括：明晰股东会与董事会的职权划分与授权事项；新增董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的规定；明确可以不设监事会、监事的条件。
3. 进一步加强对股东知情权的保护，明确股东有权查阅股东名册和会计凭证；股东委托中介机构查阅、复制材料的，不再需要股东在场。
4. 明确公司高管在履职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公司及高管均应承担责任；公司可以为董事投保。
5. 强化上市公司治理，具体包括：明令禁止违法代持上市公司股票，明确上市公司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的股份。
6. 为有效解决“僵尸公司”注销难的问题，新增强制注销的内容。

原文：

